

5

# 学**法**百题解答

## 婚姻家庭立法编

UEFA BATTI

JIEDA

中国人事出版社

65

# 学 法 百 题 解 答

(五)

婚姻家庭法编

主 编 裴广川

副主编 周广然 潘洪兴

中 国 人 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99号

学法百题解答(五)

婚姻家庭立法编

裴广川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滦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1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500

ISBN 7-80076-124-X/D·039

定 价: 2.80 元

#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我们编写了《学法百题解答》丛书，共六册。在此应当说明的是，为了便于成书，我们把集会游行示威法放入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立法编而未列入宪法编，请读者注意。

本丛书是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学习二五普法规划所规定的法律文件而编写的。为了便于学习，本丛书采取了问答形式，具有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实用性强的特点。

采用问答形式解析法律精神，形易而实难，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与本丛书内容有关的各种书籍和多种版本，吸取其经验，力争做到既合大众口味，又能准确体现立法原意。但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丛书撰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树芳	马湛盛	王 扬	王卉玲
王海潮	王玉梅	石 昕	立 君
纪 曾	李曼苓	张 铎	陈 辉
陈志霄	吕伟红	宋劲哲	周广然
周春材	柳迎春	高克强	曾尔恕

鲁 权      裴广川      缪树权      潘洪兴

戴守义      魏庆阳

本丛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书籍，在此，谨向其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裴广川**

1991年10月2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 目 录

1. 什么是婚姻法? ..... 1
2. 为什么要学习婚姻法? ..... 1
3. 我国第一部婚姻法是什么时候颁布的? 为什么  
要对它进行修改? ..... 3
4. 我国现行婚姻法是什么时候开始施行的? ..... 4
5. 一九八〇年的新婚姻法有哪些重要的修改? ..... 4
6. 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5
7. 什么是婚姻自由的原则? ..... 6
8. 什么是重婚? ..... 7
9. 他们的婚姻关系为什么不能得到保护? ..... 8
10. 1980年婚姻法和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  
有什么不同? ..... 10
11. 为什么我国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 ..... 11
12. 什么是男女平等的原则? 为什么把“男女权利  
平等”的原则改为“男女平等”的原则? ..... 12
13. 为什么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13
1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4
15. 为什么把计划生育作为夫妻双方的义务? ..... 15
16. 为什么要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 ..... 16
17. 在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 “买”方

应该受罚吗? .....	18
18. 村干部这样做对吗? .....	18
19. 什么是“包办婚姻”? 应如何对待? .....	20
20. 什么是“买卖婚姻”? 应如何对待? .....	21
21.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什么行为? .....	22
22. “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有区别吗? .....	22
23. 什么是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	23
24. 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24
25. 为什么要提高法定婚龄? .....	25
26. 为什么要提倡晚婚? .....	26
27. 为什么要禁止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 婚? .....	26
28. 婚姻法为什么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7
29. 父母对子女的婚姻有多大权力? .....	29
30. 为什么结婚必须依法进行登记? .....	30
31. 兄死后, 弟与其嫂结婚合法吗? .....	31
32. 决定婚后不生孩子的表兄妹申请结婚登记, 能 获得批准吗? .....	32
33. 仅仅因为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不同 就不能结婚吗? .....	32
34.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 在缓刑期间能准予结 婚登记吗? .....	33
35. 张某如果想再结婚, 应该怎么办? .....	33
36. 正在患乙型肝炎的人能不能结婚? .....	34
37. 宣布他们的结婚证书作废的做法对吗? .....	35
38. 结婚登记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	36

39. 什么是事实婚? 应如何处理? ..... 36
40. 履行结婚登记后, 一方提出解除关系的, 是否要办理离婚手续? 结婚仪式, 是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 37
41. 有些地方不交押金不予登记结婚, 这种做法合法吗? ..... 38
42. 有一方在国外学习的未婚男女, 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在国内代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38
43. 李×的行为合法吗? ..... 39
44. 甲乙二人这样领取的结婚证有效吗? ..... 39
45. 结婚登记必须男女双方都亲自到场吗? 由于工作、地点、时间、任务等特殊情况的限制, 有一方不能亲自到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能否由一方持双方单位介绍信去办结婚登记手续? ..... 40
46. 哪些机关负责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41
47. 申请登记结婚必须带有哪些证件? ..... 42
48. 婚姻登记机关这样做对吗? ..... 43
49. 哪些情况不予登记结婚? ..... 45
50. 结婚证丢了, 是否可以补发? ..... 45
51. 被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 在假释和监外执行期间可以结婚吗? ..... 46
52. 男女双方结婚, 男到女家后, 是否要“更名改姓”? ..... 46
53. 举行过订婚仪式的婚约, 在未办理登记手续前, 是否受法律保护? ..... 47
54. 如何看待恋爱中的性行为? ..... 48
55. 已领取结婚证书, 但未举行婚礼仪式, 能享受



已婚夫妇的有关住房、假期等待遇吗？ .....	49
56. 结婚为什么没有给他们带来幸福反而带来苦恼？ .....	49
57. 他们为什么结婚后那么快就离了婚？ .....	50
58. 是“爱”女还是“害”女？ .....	52
59. 结婚要“彩礼”理所应当吗？ .....	54
60. 他们为什么被拆散？ .....	55
61. 这起离婚案给了我们什么启示？ .....	57
62. 他们的美满姻缘是怎样建立的？ .....	58
63. 王总工程师的做法是“没情没义”吗？ .....	60
64. 法律是否允许重婚案件的原告人撤诉？ .....	62
65. 子女的姓氏必须和父亲一样吗？ .....	62
66. 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父母、 子女不履行应尽的义务时，应负什么法律责 任？ .....	63
67.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	64
68.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遗弃？ .....	65
69.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 .....	65
70. 什么是收养关系？领养子女要办什么法律手 续？养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 .....	66
71. 被他人领养的子女，与生父母是否还有权利与 义务关系？ .....	67
72. 在多子女的家庭中，子女们对老人的赡养义务 应如何分担？ .....	68
73. 为什么要强调全党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的健 康成长？ .....	69
74. 家长应如何配合学校和社会培养教育好自己的	

- 子女? .....72
75. 他为什么到法院控告儿子? .....75
76. 亲生的父母、子女能否脱离关系? .....77
77. 什么是继父母与继子女? 继父母与继子女有无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78
78. 养女的生母这样做对吗? .....78
79. 不继承父母的遗产就可以不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吗? .....79
80. 没有能力对其子女尽抚养义务的父母, 是否有权利要求子女对其履行赡养义务? .....80
81. 生活不困难的父母, 能要求儿女付给赡养费吗? .....80
82. 我现在还应当承担继母的赡养义务吗? .....81
83. 做父母的能这样对子女尽义务吗? .....82
84. 父母未抚养过子女, 子女成年后对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83
85. 养母子关系解除后, 养子是否仍要承担赡养义务? .....83
86. 不想得遗产就可以不赡养老人吗? .....84
87. 离婚后又非法同居生了孩子, 父方应不应该负担小孩的生活费? .....85
88. 婚姻法为什么要提倡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85
89.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包括哪些内容? .....86
90.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 有无抚养、赡养的义务? 相互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89
91. 兄弟姐妹之间有什么权利与义务? .....89

92. 是谁拆散了这个家庭? .....90
93. 这部分医药费应由谁负担? .....92
94. 家庭财产中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指什么? .....92
95.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应如何掌握? .....93
96. 丧失配偶的儿媳或女婿, 对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有无继承权? .....94
97. 出嫁的女儿, 有没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95
98. 赵××要求继承已故前夫的三间房是否合法? .....95
99. 张甲的遗产应由谁继承? .....96
100. 姜×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97
101. 女方的孩子可以代位继承其祖母的遗产吗? .....98
102.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98
103.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判决离婚的依据是什么? .....101
104. 只要一方坚持离婚, 法院就会判离的说法对吗? .....103
105. 女方能要求同犯罪的丈夫离婚吗? .....104
106. 夫妻中一方患有精神病, 另一方能要求离婚吗? .....104
107. 她是否犯有重婚罪? 能否提出离婚诉讼? .....105
108. 虐待老人能否成为夫妻离婚的理由? .....105
109.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能否起诉离婚? .....106
110. 法院为什么判决他们离婚? .....107
111. 法院为什么不准他们离婚? .....107
112.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 .....109
113. 李×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 .....111
114.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关于保护军婚的规定? .....111
115. 烈士妻子改嫁后是否继续享受抚恤待遇? .....113

116. 妻子怀孕了，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113
117. 因女方计划外怀孕男方提出离婚，是否允许？……115
118.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要办什么法律手续才算有效？……………115
119.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116
120. 法院的离婚判决结束了她以泪洗面的日子……………118
121. 这件事村干部管得好！……………119
122. 离婚被告患重病，是否引起诉讼中止？法庭能否在被告不能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判决？……………120
123.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是否须经单位签注意见？……………121
124. 对于办理离婚手续后一方又翻悔的诉讼，法院应否受理？……………122
125. 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法院应否受理？诉讼文件如何送达？……………122
126. 均在国外学习的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应到何处办理离婚手续？……………123
127. 某甲正在和妻子办理离婚手续，他有权探望自己的孩子吗？……………124
128. 离婚后，负责抚养孩子的一方可以把孩子送给别人吗？……………125
129. 已经生效的离婚协议或判决是否可以变更？……………125
130. 服刑期间的犯人被诉离婚，在孩子和财产问题上他有哪些权利？……………126
131. 女方犯有生活作风错误，离婚时能否让她承担抚养孩子的义务？……………126
132. 这个孩子应当由谁抚养？……………127

133. 在离婚诉讼中,谁是原告谁就吃亏吗? .....129
134. 张×要求领走他亲生的两个孩子,其前妻之  
夫不给,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 .....130
135. 再婚的男方,对与前妻所生的未成年子女不  
承担抚养义务合法吗? .....131
136. 她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132
137. 已离婚的继母对继子是否还有抚养义务? .....133
138.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可以解除吗? .....134
139. 男方患有不育症,离婚时请求抚养小孩,其诉  
讼要求可否给予照顾? .....134
140. 他这样抚养孩子合法吗? .....135
141. 他们的矛盾应当怎样解决? .....135
142. 夫妻离婚,子女的抚养教育费应怎样分担? .....137
143. 什么是夫妻共有财产?什么是婚前财产?离婚  
时,对婚前财产是否分割? .....138
144. 这笔债务应由谁来偿还? .....140
145. 夫妻离婚,一方如果生活有困难怎么办? .....141
146. 寡妇再嫁能不能把继承前夫的财产带走? .....142
147. 他俩谁的说法对? .....143
148.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有关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  
定怎么办? .....145

## 1. 什么是婚姻法？

婚姻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我国新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说明，新婚姻法是调整全部婚姻家庭关系行为规则的总和。它确定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原则、程序和离婚后子女、财产问题的处理，等等。

新婚姻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继续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以及旧的传统、习俗作斗争，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合法权益，发展民主和睦的新家庭，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继续大力宣传婚姻法，普及婚姻法知识，对于战胜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影响，肃清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封建残余思想，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具有重大意义。

## 2. 为什么要学习婚姻法？

有些同志认为，掌握婚姻法是法院干部的事，群众学不学都行。还有人认为只有要离婚的人才需要懂点婚姻法，其他人不用学。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婚姻法是我国基本大法之一，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的内容十分丰富。例如婚姻法告诉我们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多少；哪些情形禁止结婚；结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以至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

继父母和继子女之间应当怎样和睦相处；哪些情形准许离婚，离婚时如何正确处理家庭财产问题和子女抚养问题等等。学习婚姻法、执行婚姻法能够帮助我们建立和睦美满的家庭，夫妻互敬，父子相爱，每个家庭成员都能心情愉快地工作、学习和生活，特别是使子女能够健康地成长。即使夫妻离婚，了解了婚姻法也有利于妥善解决原来家庭中的一些问题，妥善安排原家庭的每个成员。所以说婚姻法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命运，关系到男女老幼的切身利益，每个公民都应当认真学习婚姻法。

学习婚姻法不仅关系到个人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国家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关系稳定了，自然有助于社会安定。目前我国在婚姻家庭领域还存在很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包办、买卖婚姻以及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现象有所抬头，有些地方甚至还很严重。婚姻家庭关系中残存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有所滋长，残害妇女、遗弃老人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认真学习婚姻法，使我们更好地运用这一法律武器，同各种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作斗争，维护每个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清除种种有碍于家庭稳定的因素，这对于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学习婚姻法、贯彻执行婚姻法，是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人由于不学法、不懂法而做了违法的蠢事。比如有的家长对子女的婚事横加干涉，结果给子女造成终生痛苦，自己也遗恨无穷。还有些人虽然懂法，但故意违法，也是坑了别人又害了自己。所以必须深入学习和广

泛宣传婚姻法，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只要大家都了解婚姻法提倡什么和鼓励什么，反对什么和禁止什么，公民自觉遵纪守法就有了良好的开端。

学习贯彻婚姻法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重要意义。婚姻法中的很多内容，例如夫妻平等、尊老爱幼等既是法律规范，也是道德规范。违反了这些规定，既违法，又不道德。学好婚姻法，按照婚姻法的要求去做，必将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促进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成长。

总之，学习宣传婚姻法，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人民的团结，妇女的权益，关系到国家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决不可等闲视之。

### **3. 我国第一部婚姻法是什么时候颁布的？为什么要对它进行修改？**

1950年5月1日，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由于这部婚姻法的广泛实施，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被摧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

几十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并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婚姻家庭领域中，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急待解决的问题。1950年的婚姻法某些条文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例如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铺张浪费办婚事等旧习俗有所抬头；喜新厌旧、不赡养老人等剥削阶级思想有所滋长；物质生产与人口的增长很不协调，影响了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原婚姻法中有些条文实际已中止执行，在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等等。因此，修改婚姻法既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四化建设的需要。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新婚姻法，就是在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30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针对当时的新情况、新问题，经过大量调查研究，补充、修改而成的，是原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

新婚姻法是我国人民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各族人民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因此，新婚姻法公布后，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受到各阶层群众的普遍欢迎。新婚姻法的施行，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实现四个现代化，必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 **4. 我国现行婚姻法是什么时候开始施行的？**

根据198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第九号令，我国新婚姻法，即现行婚姻法于1980年9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它于198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从施行之日起，一切关于婚姻家庭的问题都不能再依据1950年的婚姻法处理。

#### **5. 一九八〇年的新婚姻法有哪些重要的修改？**

新婚姻法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补充和修改。